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昆财非税〔2019〕66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中央 省关于转发减免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

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各县（市）、区
财政局、发改局，三个开发（度假）区、阳宗海风景名胜
区财政分局、发改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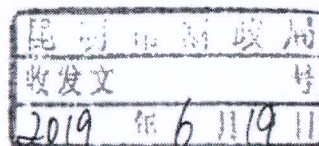
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19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综合处、征管一处、
征管二处、票据处、稽查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财非税〔2019〕14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转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知识产权局，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6月12日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9〕45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(一)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: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;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(二) 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,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,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,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78号)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,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(年4.2万元)的个人,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(年6万元)的个人;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, 调整为

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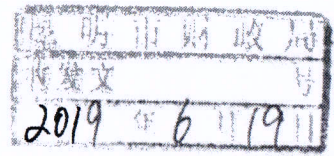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: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发改价格〔2019〕518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文件的通知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搬迁安置办公室，各州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
性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



1402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移民局、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附件：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(一) 223-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。

降低 223-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，由按每频点（25kHz）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，即由现行 800 元/频点/基站调整为 1000 元/MHz/基站。

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（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）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 800 元/频点/基站。

(二)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。

1. 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；在市（地、州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.5 万元/MHz/年。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以上的，按照 150 万元/MHz/年收取；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（地、州）及以上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。

2.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，对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免收”的优惠政策，

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，第一至第三年（按财务年度计算，下同）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；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（三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
1.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（12.2-12.75GHz/14-14.5GHz）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，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/MHz/年（发射）、地球站 250 元/MHz/年（发射）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，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，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/MHz/年标准收取，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2.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。

（四）其他收费项目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

（一）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，由 160 元/本降为 120 元/本。

（二）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，由 80 元/张降为 60 元/张。

（三）其他收费项目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部门

（一）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，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。

（二）变更费收费标准，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。

(三)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,免收变更费,其他收费项目,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、补发商标注册证费、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、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、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、受理商标评审费、出据商标证明费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、商标异议费、撤销商标费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,按现行标准的 90%收费。

